



## 三色堇盛开

昨天上午,记者在市区建设路与稻香路交叉口看到,路中绿化带的三色堇正在盛开,路边好似铺上了花毯,非常美丽。

本报记者 彭程 摄

## 鲁山县第五届桃花节开幕

□记者 胡耀华

本报讯 昨天,鲁山县第五届桃花节在该县下汤镇万亩桃园举行。

当天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歌曲、戏曲、舞蹈等节目精彩纷呈。整个开幕式被游客围得水泄不通。通往桃园的林间小道上人山人海,游客

们有的拍照留念,有的嬉戏玩耍。一位来自市区的女士说,早听说下汤镇万亩桃园的桃花好看,如今一看果然名不虚传。

据了解,鲁山县第五届桃花节由鲁山县委、县政府主办。下汤镇政府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万亩桃园由该镇社楼村和林楼村村民于10年前联

合栽种,因栽种面积大、数量多,被鲁山县相关部门命名为“万亩桃园示范区”。近年来,一到桃树盛开时,赏花的人便络绎不绝。桃花节已成为下汤镇一张亮丽的名片。

记者注意到,虽然赏花免费,但前往的车辆是要收费的,每车10元,而且没有合法票据。

## 追踪报道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3月27日下午,冯西金的孙女孙女士给记者打来电话,称其爷爷找到了。

冯西金今年76岁,禹州市范坡乡岗吴村人。年前因煤气中毒,有点爱

忘事。近日,冯西金到平顶山二女儿家小住。3月23日中午吃过饭后,老人从女儿家出来走失。家人寻找多日无果。3月26日,本报报道了此事。

据孙女士说,此事报道的当天晚上8点多,他们接到东安路派出所民

警的电话,说救助了一位走失老人。随后,他们赶到派出所,见到的正是走失多天的爷爷。民警说,是热心市民发现老人后报的警。

“非常感谢好心人的帮助。”孙女士说,爷爷说不清这几天是怎么过的,但精神状态还行。

## 走失老人已找到

## 追踪报道

## 市民热议“街头随意发广告” 呼吁有关部门进行治理

□本报记者 牛超

3月27日,本报A8版以《街头随意散发广告脏了鹰城的“脸”》为题报道了市区一些广告商家随意在街头拦截路人发放广告的现象。文章刊登后,在社会上引起不小反响。有市民对街头散发广告这一行为表示理解,但更多市民表示不满,更有市民为治理这一现象支招,呼吁有关部门进行治理和引导,还大家一个“干净”的出行环境。

### 发单人也不容易

微友“鱼瘦瘦”“进”“卡西迪奥”等人认为,“都不容易,能拿一张替他们拿一张,走远了再扔垃圾桶也行”。

微友“天然宅”说:“自己发过传单知道不容易,所以路上遇见能接的都接了,想着他们发完能早点下班。但挺反感将卡片别车窗上的,遇到下雨天,卡片拿不下来,有时候还会掉到车门里。”

微友“光阴的故事”说:“即使不需要,我也会礼貌地接下来,然后带回家处理。我知道这是部分人的谋生手段,只是有时会善意提醒发单人要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别乱扔,尊重别人,带着礼貌去发单。”

### 存在安全隐患

微友“奋斗的小青年”留言:有一次,在开源路,一位女士骑电车经过十字路口,一个发广告的突然往她车篓里伸手,骑车女士吓得啊了一声,把电动车拐到机动车道,后面一辆私家车差一点撞上骑车女士。

微友“夏天的雪”说:前几天,她接女儿放学回家,走到市区光明路双丰商城附近,一名女士塞给孩子两盒火柴。

当时,那名女士提的手提袋上印着某培训班的字样,她也没在意。回家后,孩子问她火柴盒上印的是啥,她才发现竟是市区一家民营医院做的男性专科广告……

微友“枫丫头”说:打广告能理解,但是在车水马龙的红绿灯前发、扔、塞广告,个人认为不能接受也不能理解。虽然路口人流量大,但安全也很重要,如果因散发广告而引起事故,试问责任如何划分?

微友“淡茶”更直接表示,“烦死这种行为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希望有关部门从源头整治整治”。

微友“涛哥”说:令人深恶痛绝的各式各样街头小广告,风起云涌时满天飞舞。还有更可恶的防盗门上的“狗皮膏药”开锁广告,让人烦不胜烦。希望相关职能部门能重视起来、行动起来,履职尽责地捍卫我们“国家卫生城市”的荣誉称号!

### 为治理支招

微友“Super菜”说:我不接街头小广告,根本不需要广告上的信息,还得费事扔垃圾桶里。接的人多了,又变相增加了上游印刷量,会有更多人发广告,恶性循环,都不接街头广告,让他自己消失。

微友“上善不为”说:对于乱发小广告以及乱贴的,建议政府买套呼死你系统,对小广告电话24小时轰炸。

微友“路人丁”提议:有钱派人发广告还不如包一趟公交车,这样的广告大家都会记着,比发广告效果好。

……

还有更多的市民则直接留言“这也是城市里的‘牛皮癣’,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强管理,尽快整治,还市民安全整洁的出行环境”。

## 解决公房出售遗留问题 保障单位职工切身利益

——市房管中心主任、市住房办主任马琳就《关于解决我市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解决我市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详细明确了公有住房出售和产权过渡等问题的政策界限和解决办法。《通知》如何执行?市房管中心主任、市住房办主任马琳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问:为什么要出台《通知》?

答:国家实行住房制度改革以来,我市大部分单位公房已完成房改,由国有资产转变为个人房产,但也存在一定体量的遗留问题。以平煤神马集团为主,加上一些因改制、破产、兼并导致主体变更或消失的单位,我市尚有约1.5万套公有住房没有完成出售。

随着房价的上涨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单位公房出售仍执行1997年制定的价格标准,存在社会不公和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目前,我省一些城市公房出售已经停止,一些城市参考经济适用房价格调整了公房出售价格标准,还有一些城市主要解决已购买部分产权的公房和职工已交过购房款但未取得产权的公房。郑州市2018年印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房改工作中遗留问题的通知》,正在解决单

位公房出售遗留问题。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住房制度的公平公正,搞好新老政策的衔接和公有住房出售的平稳收官,我们提请市政府出台了这个《通知》。

问:《通知》的起草依据是什么?

答:单位公房出售作为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遗留问题,解决时首先要考虑尊重历史,尊重群众利益,要考虑与原有政策的衔接,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和平稳过渡。因此,我们主要参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1999〕89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平政〔2013〕38号)、《平顶山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市1997年度公有住房出售价格及租金标准的通知》(平房改办〔1997〕7号)等文件精神。

问:公有住房怎么出售?

答:根据《通知》规定,1999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并已缴纳购房款的平顶山市职工,在公有住房出售时,参照《平顶山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市1997年度公有住房出售价格及租金标准的通知》(平房改办〔1997〕7号)有关规定办理。即1999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并已缴过购房款的,参照1999年价格标准,即666元/平方米执行。

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之间租住公有住房并缴纳购房款的,按单位当时确定的价格出售,但不得低于1999年价格,即平房改办〔1997〕7号文件规定标准。

2007年7月1日以后单位腾空的公有住房,一律按照现评估市场价出售。

问:部分产权住房如何向全部产权住房过渡?

答:购房职工已参加过房改并取得部分产权的,参照平房改办〔1997〕7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问:单位集资房怎么出售?

答: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建设的原单位集资房(含单位经济适用

房和单位安居工程房),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内的,按照原批准集房价出售。超出部分已按照当时市场价缴纳过购房款的,不再补缴。未缴纳过购房款的,按照现评估市场价出售。

即:单位集资房(含单位经济适用房和单位安居工程房)仍按原批复集房价和职务职称出售,超出控制标准面积部分按现评估市场价出售,但过去已缴过购房款的,不再补缴。

问:双套住房如何处理?

答:职工租住两套公有住房的,原则上要退出一套。确实无法退出的,两套房产合并计算,超出标准部分按照现评估市场价执行。即:两套公有住房建筑面积相加后,不超过夫妻双方最高职级一方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部分,参照平房改办〔1997〕7号文件出售;超出部分按照现评估市场价出售。

问: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是什么?

答:一般干部职工(含初级职称)80平方米以内,县处级干部(含中级职称)100平方米以内,地市级干部(含高级职称)120平方米以

内。住房建筑面积超出控制标准部分,按照现评估市场价缴纳购房款。住房建筑面积控制标准内保留年代折扣和其他折扣,折扣年限截至1997年底,年折旧率为2%,折扣年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凡参照平房改办〔1997〕7号文件出售的公有住房,购房职工的职务、职称截至1997年底,集资房以单位集资时为准。

职工以家庭为单位购买公有住房,大龄单身职工的年龄控制标准为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

租住单位公有住房并已缴纳购房款后调出平顶山市的,由售房单位出具购房人当时符合购房条件证明,并由现户籍所在地出具其是否享受公有住房出售政策的证明后办理。

问:申请公有住房出售的办理时间是多少?

答:6个月,以申报要件齐全、市住房办正式受理为准。具体说就是2019年9月20日前要完成申报,9月21日起市住房办将不再受理。届时未申请公有住房出售的房屋,参照《平顶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平政办〔2017〕86号)进行管理。

(本报记者)